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1 | 滴翠路大修改造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 |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 | 3107098 元 |
| 2 | 梅村工业园区部分道护栏采购项目 | 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1729060 元 |
| 3 | 新吴区交警设施维护项目（项目）18条重点道路新型护栏采购项目 | 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 | 7388111 元 |
| 4 | 2021 年硕放辖区交通设施采购 |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 1077685 元 |
| 5 | 黄泗浦东区新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采购 | 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 6565684 元 |
| 6 | 鸿山街道隐患段（后宅路）增设道路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 1640020 元 |
| 7 | 梅村辖区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 963250 元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编号：GZB20210149-1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滴翠路大修改造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前至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与我方洽谈合同。

| |
|------------------------|
| 中标范围：滴翠路大修改造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 |
| 中标价(万元)：310.7098； |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04月26日

说明：本通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 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需方(招标人): _____ (盖章) 供方(中标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户名: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无锡农商行华庄支行
 供方帐号: 9706478611120100102658

★.备注: 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 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竣工验收证书

| | | | | |
|---|-----------------|--------|----------------|--|
| 工程名称 | 滴翠路大修改造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开工日期 | 2021.04.19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整体质量良好，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意验收</p> |
| 施工单位 |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1.05.07 | |
| 合同造价 (万元) | 310.7098万元 | | | |
| <p>验收范围及数量： 路名牌24块；黄闪灯7套；400*800指示标志1块，1600*600指示标志2块； Φ800指示标志/禁令标志64块；八角形D800禁令标志29块；800*800指示 标志14块；1400*1000指示标志9块；2700*1000指示标志8块；3200*2000 指示标志1块；4000*2600指示标志10块；单立柱39套；单悬臂8套；Φ 114*1000警示桩26根；Φ114*750警示桩104根；热熔标线3021平方米；中 央护栏1272米；机非隔离护栏2550米；花箱130个；石球94个。</p> | | | |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1 年 5 月 7 日 | |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相关单位 | (盖章) |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ZB20220384-1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梅村工业园区部分道路护栏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依据本招标文件以及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content：梅村工业园区部分道路护栏采购；
2. 中标金额： ¥1729060.00 元；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与之配套的安装辅助工作，交付招标人使用；
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7. 项目负责人：张莹。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7 月 26 日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中标方）：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GZB20220384-1；

二、采购内容：梅村工业园区部分道路护栏采购；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零陆拾圆整；（小写）1729060.00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与之配套的安
装辅助工作，交付需方使用；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单价包括全部设备、
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人工、机械、运输、仓储等一切费用；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九、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十一、其它事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07月27日

[Lar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供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07月27日

供方户名: *[Handwritten: 东莞市鑫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Handwritten: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供方帐号: *[Handwritten: 870647861120100102658]*

[Vertical red stamp text on the right ed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梅村工业园区部分道路护栏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8月31日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施工单位 |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 | | | | |
| 工程量 | 5220 米 | 工程造价 | 1729060 元 | 开工日期 | 2022年8月1日 | 竣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验收意见 | 1、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2、检验全部合格 3、感官质量符合要求 4、同意竣工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 | | | 项目经理（签字） 张宏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公章) | | | |





中标通知书

WXXQ202109011-X01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项目业主)(招标人)的新吴区交警设施维护项目(项目名称)18条重点道路新型护栏采购项目(标段名称)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1年12月22日前至与我方洽谈合同。

| | | | |
|--|------------------------------|---------|---------------|
| 中标范围 | 隔离护栏、标志牌、警示桩及电焊网隔离栅的采购详见货物需求 | | |
| 中标价(元) | 7388111.00 | 中标工期(天) | 60 |
| 中标费率 | | 中标质量 | 合格 |
| 其中暂估价(万元) | 工程 | / | |
| | 材料 | / | |
|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蓓蓓 | 证 号 | 苏232111214560 |

招标人：(盖章) 新吴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朱丁旭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时新
 证号：苏232111214560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王健
 2021年11月22日

说明：本通知招标人、招标管理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合同

招标人：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

中标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新吴区交警设施维护项目 18 条重点道路新型护栏采购项目 的成交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货物合同价格

采购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新型机非隔离护栏 | 护栏尺寸：片子高度 600mm，整体高 900mm，中心距 2500mm；原材料立柱采用 100*100*2.0、上横杆采用异型管 40*80*30*1.5、下横杆 50*50*1.5，竖杆 20*40*1.2 焊接而成，立柱与护栏之间采用不锈钢螺栓连接。墩子材质为铸铁，尺寸 350*250*150。整体表面采用镀锌后再进行纯聚脂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交通灰，柱帽为灰色钢质柱帽，柱帽顶面（冲压）设有玉飞凤图案并采用整体一次性成型，每片机非护栏的迎车面立柱上按 L 型安装 2 片白色高光反光片，轮廓标采用镂空卡槽的，表面雕刻无锡交警字样，首尾立柱按 U 型粘贴黄黑反光膜 4 片，每片高度 150mm。 | 米 | 5499 | 385 | 2117115 |  机非隔离护栏 |
| 2 | 新型中心隔离护栏 | 片子高度 750mm，整体高 1050mm，中心距 3000mm；原材料立柱采用 120*120*2.0、上横杆采用异型管 40*80*30*1.5、下横杆 50*50*1.5，竖杆 30*40*1.2 焊接而成，护栏中间焊接玉飞凤图案，立柱与护栏之间采用不锈钢螺栓连接。墩子材质为铸铁，尺寸 350*250*150。整体表面采用镀锌后再进 | 米 | 11284 | 440 | 4964960 |  中心隔离护栏 |





| | | | | | | | |
|--------|-----------------|--|----|-------|-------|---------|---|
| | | 行纯聚脂静电喷涂工艺, 颜色为交通灰, 柱帽为灰色钢质柱帽, 柱帽顶面设有玉飞凤图案并采用整体一次性成型, 每片中心护栏的迎车面立柱上按 L 型安装 2 片白色高光反光片, 轮廓标采用镂空卡槽的, 表面雕刻无锡交警字样, 首尾立柱按 U 型粘贴黄黑反光膜 4 片, 每片高度 150mm。 | | | | | |
| 3 | 新型警示桩 (Φ 114mm) | Φ 114*1000mm 镀锌钢管, 露出路面 800mm, 贴 II 类反光膜, 400*400*600mm C25 砼基础 | 根 | 80 | 160 | 12800 | |
| 4 | 旧中心、机非护栏拆除 | 现状中心、机非护栏拆除, 拆除物由投标人自行处置 | 米 | 10845 | 10 | 108450 | |
| 5 | 新泽西护栏拆除 | 现状新泽西护栏拆除, 拆除物由投标人自行处置 | 米 | 5938 | 27.5 | 163295 | |
| 6 | 标志牌 | (4) 标志牌板采用 3004 型铝合金板制作, 铝板厚度 2mm, 标志牌边缘 20*25mm 折边加强; 滑动槽采用 2024 铝合金型材, 滑动槽同铝板通过铝合金铆钉连接, 版面铆钉头应打磨光滑。抱箍及滑动螺栓螺母采用 45 钢制作, 表面热镀锌处理, 镀锌量 350g/m ² ; 标志板粘帖 3M 超强级反光膜, 反光膜的逆反射系数色品坐标耐候性应符合 GB/T18833-2012 的规定。 | M2 | 15 | 699.4 | 10491 |  |
| 7 | 电焊网隔离栅 | 网片为 3000*1820mm, 立柱采用 φ 48*3mm 钢管, 边框 30*20*2mm 钢管, 网丝采用 φ 4mm, 采用镀锌后浸塑处理 | 米 | 50 | 220 | 11000 |  |
| 合计 (元) | | | | | | 7388111 | |

第二条 供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 (至竣工交付使用)。

第三条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货物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五条 货物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第六条 费用的支付: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2)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七条 其他要求: _____ 无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货物的采购、附件及服务:

(1) 货物到达工地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缺项, 由乙方无偿补足; 验收的货物及附件如少于合同总数的, 将按实调减合同总价。

(2)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材料、人力、机械、运输(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装卸、保管、安装、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各类型加工、临时加工、运输损耗等各类损耗、质保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辅材、附件、人工费等, 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直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 质保期结束, 投标人不得追加任何费用。2)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清单等要求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现场条件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中标后, 固定单价不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价格不予调整。项目如有变更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结算时按实调整。

(3)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货物采购及附件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本合同相符合。

(4) 安装所需辅助材料选用的品牌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取得相应验收合格证并签署验收文件。

(5) 货物采购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 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项目全部调试结束后, 乙方需建立维护保养档案, 乙方接到报修电话, 需及时做出响应。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1)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第九条 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2)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货物，交货前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在执行合同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甲方损失。甲、乙双方对所有本项目的有关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结束本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招标文件（编号：WXXQ202109011-X01）、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3)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江苏鑫交通设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无锡市经开区和风路 99 号

电话:

电话: 0510-85606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无锡农商行华庄支行

帐号:

帐号: 9706478611120100102658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王才河



竣工验收证书

| | | | | |
|---|------------------------------------|------|-------------|---|
| 工程名称 | 新吴区交警设施维护项目(项目) 18条重点道路新型护栏采购项目 | 开工日期 | 2022年9月15日 |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
| 施工单位 |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2年11月15日 | 对工程经检查,符合各项技术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参建单位全面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初步评定为优良,满足交付使用条件,通过竣工验收。无质量、安全事故。 |
| 合同造价(元) | 7388111 | 项目经理 | 张蓓蓓 | |
| 项目副经理 | 周枫、廖增胜 | 项目总工 | 李百建 | |
| 竣工验收 | | | | |
| 验收范围及数量: 隔离护栏、标志牌、警示桩及电焊网隔离栅项目 | | | | |
| 2022年11月18日 | |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施工单位 签名: </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盖章)</p> </div> </div> |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建设单位 签名: </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div> </div> | | |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 |



中标通知书

WXZJCG2020-041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的 2021 年硕放辖区交通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依据本招标文件以及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2021 年硕放辖区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2. 中标金额：1077685 元；
3. 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王勇伟。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 月 5 日





见证人：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帐号：_____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 WXZJCG2020-041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交通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1、供方负责的交通设施采购项目，具体以采购人出具的工作联系通知单为准，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拒绝执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投标书；
- ③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政府采购）考核办法；
- ⑤ 安全生产协议书；
- ⑥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养护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

4、考核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政府采购）考核办法。

5、维护服务周期：一年。

(二)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

(1) 供方履约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前交入需方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供方责任应由供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供方履行完合同义务，需方回收管理权完毕后二十天内，凭供方的收款收据退还供方。

(三)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固定单价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077685 元，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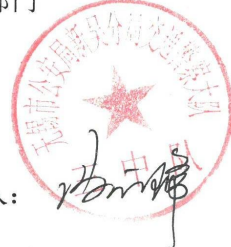
1077685元

1077685元



工程竣工验收单

年 月 日

| | | | |
|--|--|--|--|
| 建设单位 |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 | |
| 施工单位 |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2021年硕放辖区交通设施采购 | | |
| 工程地点 | 硕放零星道路 | | |
| 开工日期 | 2021.1.15 | 竣工日期 | |
| 验收内容：标志牌、信号灯、护栏、信号机、标线、警示桩等 | | | |
| 验收意见： | | | |
|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 交警部门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 就其采购的黄泗浦东区新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采购, 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三: 交通安全设施

项目编号: SZRFZ2023-Q-G-005 号

二、评标信息:

开标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13:30

开标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路 (塘桥镇便民服务中心 3 楼会议室)

三、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新村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佰伍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6565684.00)

请贵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

特此通知。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黄泗浦东区新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ZRFZ2023-Q-G-005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标段三：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投标货物名称 | 总价（元） | 备注 |
|--------|------------|--------|
| 交通安全设施 | 6565684.00 | 详见标的信息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伍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整元（¥6565684.00元）人民币。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131313.68元（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在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乙方安装调试结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延迟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8.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所有设施交货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交货、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12个月无质量问题，出具验收报告和审定单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24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审定价的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36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全部货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收款账户：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账号：9706478611120100102658

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庄支行。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

十. 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函电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 3 小时内修复完毕，若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须更换同型号产品到位，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费用由乙方负责。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自物品验收合格，物品（除发光标志）的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发光标志质保年限为 8 年，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件与由乙方负责。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标通知书;
- (3)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
- (5)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及高新区(塘桥镇)财政局各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 272 号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新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张

采购代理机构: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A座1610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red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code.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黄泗浦东区新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 | |
| 建筑规模 | / | 合同价格 | 6565684 元 | 开工日期 | 2023 年 6 月 1 日 |
| | | | | 竣工日期 | 2023 年 11 月 25 日 |
| 验收意见 | <p>1、黄泗浦东区新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已完工道路的交通设施部分，质量合格，同意交付使用。</p> <p>2、工程造价结合招、投标及合同文件签证增减，以审定造价为准。</p> | | | | |
| 相关单位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 相关负责人: (签字盖章) | 2023.11.22 | | (签字盖章) | | |



成交通知书

WXZJCG2021-066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的鸿山街道隐患路段（后宅东路）增设道路交通设施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我方将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依据本磋商文件以及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 成交范围和-content: 鸿山街道隐患路段（后宅东路）增设道路交通设施采购；
2. 成交金额：1640020.00 元；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史天内完成供货及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采购人使用；
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杨建农。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15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WXZJCG2021-066

二、采购内容：鸿山街道隐患路段（后宅东路）增设道路交通设施采购

三、成交总金额：壹佰陆拾肆万零贰拾元整（大写）；1640020元（小写）

四、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采购人使用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审定价的 5%质保期满后付清，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所供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4.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乙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九、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交货施工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项目维护期限以及是否收取逾期维护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维护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项目维护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直接从押金中扣除。逾期超过3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押金不予返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 and 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审计费:依据“锡新管发[2005]363号”文规定,审计核减率大于5%小于等于8%,施工单位承担50%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大于8%小于等于10%,乙方承担80%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大于10%,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它事项：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十四、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区财政一份。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12月30日

乙方户名：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华庄支行

乙方帐号：970647861112010010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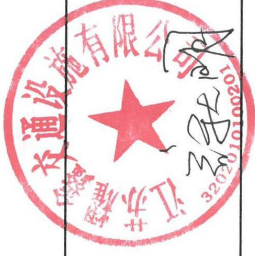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鸿山街道隐患路段（后宅东路）增设道路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 开工日期 | 2021.12.29 |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 |
| 施工单位 |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2.1.7 | | |
| 合同造价（万元） | 164 | 工程结算（万元） | | | |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次招标范围内要求的鸿山街道后宅东路（飞凤路~大坊桥村委）路段范围内增设玉飞凤隔离护栏、热熔标线、震荡标线，太阳能警示桩及荧光绿钢管警示桩等交通设施的安装。 | | | |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已按甲方要求安装完成 |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邀请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接管单位 | |
| | | 验收日期 | | | |





成交通知书

WXZJCG2021-010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的梅村辖区交通设施采购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依据本招标文件以及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梅村辖区交通设施采购；
2. 中标金额：963250 元；
3. 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张耀献。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4 月 1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WXZJCG2021-010

二、采购内容：梅村辖区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三、成交总金额：（大写）玖拾陆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963250.00 元

四、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五、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审计结束按照审定价支付除质保金外的余款。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九、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十一、其它事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十四、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区财政一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梅村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梅

乙方（中标方）：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梅

2021年4月9日
见证方：梅（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户名：_____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梅村辖区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7月12日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 | 设计单位 | |
| 建筑面积 | m ² | 工程造价 | 963250元 | 开工日期 | 2021.4.10 |
| | | | | 竣工日期 | 2021.7.12 |
| 验收意见 | | | | | |
|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 建设单位 其他代表： 单位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参加单位： | | 相关单位 参加单位： |
| (签字) (公章) | (签字) (公章) | (签字) (公章) | (签字) (盖章) | | (签字) (盖章) |